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陈秀明、陈秀清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217 号

陈秀明、陈秀清:

2022年9月10日,你们通过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通热力")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,你们自2021年7月2日至2022年9月9日期间,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华通热力股份的比例为5.3230%。你们作为持股华通热力5%以上股份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,在累计减持股份比例达到5%时,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停止买卖公司股票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4.1条、第3.4.2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 提醒你们: 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

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9月16日